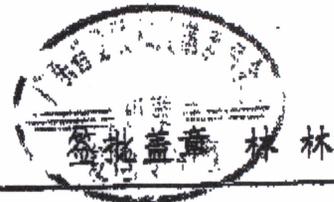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等级 特急·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5〕11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物价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物价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33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省汽、柴油价格自2015年1月26日24时起，每吨分

别降低 365 元和 350 元。调整后，国 V 标准 92 号汽油从 6.09 元/升降低到 5.80 元/升，每升降低 0.29 元；国 V 标准 95 号汽油从 6.60 元/升降低到 6.28 元/升，每升降低 0.32 元；国 IV 标准 0 号柴油从 5.54 元/升降低到 5.24 元/升，每升降低 0.30 元。（其他标号汽、柴油价格详见附件 1）

二、各成品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实行明码标价，在明显位置公布油品价格。

三、各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后成品油价格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价格的稳定。

附件：1.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5〕3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5年1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小丹、少华同志。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1

广东省汽、柴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 24 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 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 价格 (元/吨)	最高零售价格	
			元/吨	元/升
0号柴油(III)	5345	5445	5745	4.93
0号柴油(IV)	5715	5815	6115	5.24
89号汽油(V)	6835	6935	7235	5.38
92号汽油(V)	7269	7369	7669	5.80
95号汽油(V)	7703	7803	8103	6.28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级 特快·明电 发改电(2015)33号 中机发6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决定降低成品油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供军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家储备用汽、柴油（标准品，下同）供应价格每吨分别降低365元和350元，调整后的汽、柴油供应价格分别为每吨6230和5290元。其他成品油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成品油标准品价格见附件1。

二、供交通、民航等专项用户汽、柴油最高供应价格等项调整。调整后的汽、柴油标准品最高供应价格每吨分别为6630元和5690元。其中，供渔业、林业、农垦用汽、柴油供应价格暂按供军队用油价格执行。

三、各地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等项调整。调整后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水平见附件2。

四、其它相关价格政策按《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液化气最高出厂价格按照与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供应价格保持0.89:1的比价关系确定，供需双方可在不超过最高出厂价格的前提下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六、调价执行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24时。

七、相关价格联动及补贴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八、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并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成品油市场的稳定。同时要加强对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1月26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税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林业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武装警察部队总部，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化石油有限公司。

附件1

成品油供应价格调整表

单位：元/吨

品种	调整前供应价格	调整后供应价格
供军队等部门用90号汽油（IV） （标准品）	6595	6230
供军队等部门用0号柴油（IV） （标准品）	6540	6290
供军队用灯用煤油	5300	4950
供军队用海军燃料油	3790	3540
航空汽油（标准品）	7800	7350

注：1. 表中调整前供应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 表中柴油为第四号车用柴油。普通柴油（标准品）供应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执行。

附件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190	6240
天津市	7155	6205
河北省	6985	6045
山西省	7055	6100
辽宁省	6985	6045
吉林省	6985	6045
黑龙江省	6985	6045
上海市	7170	6210
江苏省	7040	6085
浙江省	7040	6100
安徽省	7035	6095
福建省	7060	6110
江西省	7040	6105
山东省	6995	6055
湖北省	7010	6070
湖南省	7050	6130
河南省	7005	6065
海南省	7130	6180
重庆市	7200	6255
广东省	7065	6115
广西自治区	7130	6180
宁夏自治区	6990	6045
甘肃省	8970	6065
新疆自治区	6765	594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000	6060
成都市	7205	6280
贵阳市	7165	6205
昆明市	7195	6235
西安市	7140	6215
西宁市	6950	6090

注：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附加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90号和89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0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370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